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5

2026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康强电子	股票代码	0021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荣康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金源路988号		
电话	0574-56807119		
电子信箱	board@kangqiang.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26,232,359.90	971,238,544.21	57.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316,075.77	59,484,027.92	6.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6,069,991.88	37,321,991.22	77.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1,446,726.46	130,077,417.10	-331.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6	6.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6	6.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3%	4.28%	0.2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17,416,286.92	2,611,992,080.06	15.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38,645,209.41	1,372,430,073.76	4.8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5,3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2%	74,009,208	0	冻结	74,009,20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93%	18,514,175	0	不适用	0
宁波司麦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2%	16,964,524	0	不适用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1.89%	7,103,114	0	不适用	0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60%	6,022,200	0	不适用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7%	5,526,849	0	不适用	0
熊基凯	境内自然人	0.99%	3,729,445	0	冻结	3,729,445
陈芳	境内自然人	0.84%	3,142,600	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80%	3,001,721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7%	2,517,4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陈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25,60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017,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重要事项，详见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4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叶骥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与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以及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505 公司简称：西昌电力

2026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西昌电力	600505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晏科	郑媛媛
电话	0834-3830167	0834-3830167
办公地址	四川省西昌市胜利路66号	四川省西昌市胜利路66号
电子信箱	xcdlgs@126.com	xcdlgs@126.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823,206,172.76	3,965,240,526.26	-3.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29,090,314.36	1,221,837,178.51	0.5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88,339,895.33	727,113,665.86	-5.33
利润总额	8,272,011.92	5,802,645.42	4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70,088.98	3,241,525.32	10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94,294.52	3,173,331.19	29.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562,494.66	216,716,119.99	-34.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4	0.27	增加0.2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80	0.0089	102.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80	0.0089	102.25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4,72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国有法人	20.15	73,449,220	0	无	0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32	66,770,883	0	无	0
凉山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6.89	61,578,42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1.11	4,043,319	0	无	0
四川昭觉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9	1,800,000	0	无	0
朱强	境内自然人	0.39	1,406,500	0	无	0
冯广飚	境内自然人	0.27	1,000,600	0	无	0
文家康	境内自然人	0.23	853,000	0	无	0
王建平	境内自然人	0.21	772,200	0	无	0
王东升	境内自然人	0.18	648,372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为四川昭觉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2、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0505 股票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2026-030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于2026年8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实际出席董事14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2026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情况：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项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

表决情况：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项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修订《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项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五、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六、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2026年半年度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项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会议还听取了关于《2026年上半年股东会、董事会议案执行情况》等事项的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301303 证券简称：真兰仪表 公告编号：2026-042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以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转增股份。该部分股份限售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公司股票自上市起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26.8元/股，依据股东承诺延长股份限售期6个月)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共14名，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06,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8月24日(周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26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A股)73,000,000股，并于2023年2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219,000,000股，发行后总股本为292,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9,237,698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7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22,762,302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6.29%。2023年8月21日(星期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762,302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9%。

2024年5月13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116,8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292,000,000股变更为408,800,000股。2024年6月7日，公司完成2023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转增前股数(股)	转增股数(股)	转增后股数(股)
首次公开发行前	219,000,000	87,600,000	306,600,000
首次公开发行	73,000,000	29,200,000	102,200,000
合计	292,000,000	116,800,000	408,800,000

根据相关规则及公司股东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全部14名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期均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同时，因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26.80元/股的发行价，触发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的承诺履行条件，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14名股东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

截至公告日，公司总股本408,800,000股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2,111,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98%；有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306,688,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5.02%。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以及该部分股份对应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转增股份，共计306,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5.00%，其中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12,430,3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96%。该部分限售股的锁定期即将届满，并于2026年8月24日(周一)起上市流通。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蔡燕、李诗华、任海军、王文军、徐荣华、真诺测量仪表(上海)有限公司、郑宏	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真诺测量仪表(上海)有限公司、李诗华、任海军、徐荣华、王文军、郑宏和蔡燕，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流通限制安排出具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企业/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4.本企业/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在本企业/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 5.本企业/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2023年02月20日	42个月	正在履行中
2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上海胜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砾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诗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智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唐宏亮、杨燕明、张蓉	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企业/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在本企业/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 4.本企业/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2023年02月20日	42个月	正在履行中
3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Alexander Lehmann、雷秋桂、李诗华、任海军、王文军、徐荣华、杨燕明、张蓉	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 5.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2023年02月20日	42个月	正在履行中
4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唐宏亮、魏光辉、李宏涛	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2.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 4.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2023年02月20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5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蔡燕、李诗华、任海军、王文军、徐荣华、真诺测量仪表(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胜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宏、上海砾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诗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智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唐宏亮、杨燕明、张蓉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在启动股价稳定机制时，遵守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的决议，并根据该等决议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等涉及股东表决的关于稳定股价具体实施方案的议案时，本企业/本人承诺就该等议案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3.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23年02月20日	36个月	正在履行中
6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Alexander Lehmann、雷秋桂、李诗华、任海军、王文军、徐荣华、杨燕明、张蓉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等涉及董事表决的关于稳定股价具体实施方案的议案时，本人承诺就该等议案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23年02月20日	36个月	正在履行中
7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蔡燕、李诗华、任海军、王文军、徐荣华、真诺测量仪表(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胜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宏、上海砾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诗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智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唐宏亮、杨燕明、张蓉	关于若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股份购回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存在欺诈发行行为，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承诺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回购和买回方案，依法在一定期间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和买回本次发行的股票。 3.回购和买回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采用的方式为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要约收购以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它方式，回购和买回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果因利润分配、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若本承诺人回购和买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本承诺人将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5.本承诺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和买回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3年02月20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8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蔡燕、李诗华、任海军、王文军、徐荣华、真诺测量仪表(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胜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宏、上海砾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诗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智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唐宏亮、杨燕明、张蓉	关于补填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承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将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或修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将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公司/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23年02月20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9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Alexander Lehmann、雷秋桂、李诗华、任海军、王文军、徐荣华、杨燕明、张蓉、崔凯、郑磊、汤贵宝	关于补填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将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或修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将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23年02月20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10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蔡燕、李诗华、任海军、王文军、徐荣华、真诺测量仪表(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胜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宏、上海砾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诗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智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唐宏亮、杨燕明、张蓉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企业/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2023年02月20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11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Alexander Lehmann、雷秋桂、李宏涛、李诗华、任海军、王文军、魏光辉、徐荣华、杨燕明、张蓉、崔凯、汤贵宝、郑磊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2023年02月20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12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蔡燕、李诗华、任海军、王文军、徐荣华、真诺测量仪表(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胜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宏、上海砾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诗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智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唐宏亮、杨燕明、张蓉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信息披露的承诺	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2023年02月20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13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Alexander Lehmann、雷秋桂、李宏涛、李诗华、任海军、唐宏亮、王文军、魏光辉、徐荣华、杨燕明、张蓉、崔凯、汤贵宝、郑磊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信息披露的承诺	1、本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承诺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薪及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023年02月20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14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蔡燕、李诗华、任海军、王文军、徐荣华、真诺测量仪表(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胜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宏、上海砾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诗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智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唐宏亮、杨燕明、张蓉	关于履行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如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直至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下同)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发行人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中直接或间接享有的利润分配作为履约担保； 3、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或充分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及时、充分披露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023年02月20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15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Alexander Lehmann、雷秋桂、李宏涛、李诗华、任海军、唐宏亮、王文军、魏光辉、徐荣华、杨燕明、张蓉、崔凯、汤贵宝、郑磊	关于履行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直至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下同)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